

(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本基金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2023)年度工作报告。基金会理事会及理事、监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目录

一、基本信息

二、机构建设情况

- (一) 理事会情况
- (二) 理事会召开情况
- (三) 理事会成员情况
- (四) 监事(监事会)情况
- (五)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 (六) 党组织建设情况
- (七) 人力资源情况
- (八) 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1、专项基金情况

2、持有股权的实体情况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 (二) 公开募捐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填写)

1、公开募捐收入情况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 (三) 公益事业支出情况/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四)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 2、本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及助力本年度情况
- 3、涉外活动情况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七) 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 (八) 委托投资
- (九) 投资收益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十一) 应收款项及客户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 (十三) 应付款项
- (十四) 预收帐款
- (十五) 工作总结

四、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资产负债表
- (二) 业务活动表
- (三) 现金流量表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 (一) 年检年报情况
- (二) 评估情况
- (三) 行政处罚情况
- (四) 信用信息情况
- (五) 整改情况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七、监事意见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110000MJ0177155M		
最近一次取得税收优惠资格的年度和批次	是否取得	取得优惠的时间及有效期	批准文号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 是 ☐ 否	2023-05-28	京财税{2023}780 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 是 ☐ 否	2019-12-30	京财税{2019}2689 号
其他资格	☐ 是 ☒ 否		
宗旨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济困扶危，行善助人，关爱社会。		
业务范围	资助开展扶贫济困、助学助老、灾害救助活动，资助贫困患者医疗救助。		

是否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	⊙是○否		登 记 或 认 定 时 间	2016-12-15
是否取得公开募捐资格	○是⊙否		取 得 时 间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基 金数额	2000000 元
业务主管单位	无			
基金会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吕家营村南里 188 号八层 8815、8825 室			
电子邮箱	cccb@cccb.org.cn		传 真	67176818-8802
邮政编码	100023		网 址	http://www.jcjj.org.cn/
是否将诚信建设载入章程	⊙是○否			
秘书长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柯克亚	67176818	13641 07754 2	cccb@cccb.org.cn
年检年报工作联系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罗佳娜	67176818	13671 37168 9	cccb@cccb.org.cn
社会组织 新闻发言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移 动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周建轩	67176818	18601 12132 8	cccb@cccb.org.cn
理事长	单虹		是否兼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	否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东审鼎力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报告编号	

说明：现任国家工作人员按照民函〔2004〕270号规定执行。

二、机构建设情况

（一）理事会情况

本届理事会成立时间：2022-11-17

章程规定的理事会任期（5）年

是否按时换届：☒有 ☐无

未按时换届原因：

（二）理事会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4）次理事会

本基金会有于 2023-02-16 召开（2）届（2）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单虹、周建轩、陈思宇、柯克亚、罗佳娜 列席：陈才雄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刘红卫、李盛楠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一致通过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一致通过国戏潮剧学子奖励名单，共支出潮剧班资助金 3.76 万元； 3.一致通过向汕头市阳光文化交流中心捐赠 10 万元善款； 4.一致通过向北京凌锋公益基金会捐赠 250 万元，用于康复健康小屋项目； 5.一致通过密云区东田各庄村捐赠 7 万元，用于幸福晚年养老服务项目； 6.一致通过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举办 2023 年国戏潮剧学子恳谈会；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3-06-03 召开（2）届（3）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单虹、周建轩、陈思宇、柯克亚、罗佳娜 列席：陈才雄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刘红卫、李盛楠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研究党建工作，召开党建和业务工作融合发展座谈会，开展党建主题教育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市党代会精神； 2.听取基金会党支部和市社服二联党委第九党支部在联合党委党建阵地联合主办“唱响新时代 奋进正青春”公益讲座活动筹备工作情况，一致通过活动将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联合党委党建阵地举办；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3-08-03 召开（2）届（4）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单虹、周建轩、陈思宇、柯克亚、罗佳娜 列席：陈才雄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刘红卫、李盛楠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响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一致通过向密云区东田各庄村捐赠 1.5 万元、房山区河北镇捐赠 5 万元、房山区十渡捐赠 2 万元、河北涿州刁窝镇塔照村捐赠 1 万元以及门头沟韭园村捐赠 1 万元，用于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 2.召开理事会成员远赴西藏帮扶活动动员大会以及相关准备工作的讨论与决议，做好出发前的准备工作，确保活动的圆满完成；

备注：无
本基金会于 2023-09-28 召开（2）届（5）次理事会议 出席理事名单：单虹、周建轩、陈思宇、柯克亚、罗佳娜 列席：陈才雄 未出席理事名单：无 出席监事名单：刘红卫、李盛楠 未出席监事名单：无 会议决议：1.一致通过启动 2022 年京潮奖助学金申报工作，并于 10 月 7 日发布； 2.一致通过向困难家庭资助项目捐赠 5 万元； 3.一致通过组织“京郊帮扶·爱心行动”捐款活动； 备注：无

（三）理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理事会职务	工作单位及职务	是否专职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补贴(人民币元)	领取报酬和贴事由	是否为党政、国企单位现或离休干部	是否办兼审手续	否理职批	否本年度新增	是在记理关案	否登管机备
1	单虹	女		理事长	北京市京潮公益基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金会理事长								
2	周建轩	男		副理事长	北京潮商会执行会长	是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3	陈思宇	男		副理事长	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	否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4	柯克亚	女		秘书长	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秘书长	是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5	罗佳娜	女		理事	北京市	是	中共党	0	无	否		否	是

					京潮公益基金会副秘书长		员							
--	--	--	--	--	-------------	--	---	--	--	--	--	--	--	--

（四）监事（监事会）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政治面貌	本年度在基金会领取的报酬和津贴(人民币)	是否为本单位或为关联单位人员	是否兼任其他职务	是否为本单位或为关联单位人员	是否在本单位或为关联单位人员	是否在本单位或为关联单位人员
1	刘红卫	男		北京天酒管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共党员	0	无	否		否	是
2	李盛楠	女	88052210	广东柳集团董事助理	群众	0	无	否		否	是

说明：理事、监事工作单位职务指理事、监事现工作单位及职务，离（退）休的填写原工作单位及职务；无工作单位的填写“无”。

是否成立监事会：☉ 有 ○ 无

（五）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本机构共有（6）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说明：请填写秘书长及以下工作人员情况，如理事、监事专职在基金会工作，也需填写。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历	是否在基金会领取薪酬
周建轩	男	中共党员		硕士	否
柯克亚	女	群众		本科	否
郑哲璇	女	中共党员		本科	否
高建秀	女	群众		本科	否
李阳	女	中共党员		本科	是
罗佳娜	女	中共党员		研究生	否

工作人员管理	人事管理制度	⊙ 有 ○ 无		专职工作人员 签订聘用合同 人数		6	
	专职工作人员 参加社会保险 人数	失业保险	4	养老保险	4	医疗 保险	4
		工伤保险	4	生育保险	4		
财务和资产管理	人民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崇文支行 1801000103000008654 中国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338970280563 中国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320770288471 北京南磨房路支行 336374280147					
	外币开户银行及账号（列出全部账号）	无					
	财政登记	⊙ 有 ○ 无		税务登记	⊙ 登记 ○ 未登记		
	使用票据种类	☐ 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捐赠收据 ☒ 税务发票 ☐ 其他					
	财会人员	姓名		岗位		专业技术资格	
高建秀		财务专员		初级职称			

、党组织建设情况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党员总数		6				党员中 专职人员		4 人	党员中 非专职人员	2 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学历	党组织建设 情况	党员类 别	加入党 组织日 期	转为正 式党员 日期	党组织关系所在支 部	
周建 轩	男	汉族		硕士 研究生	副会长/副 理事长	正 式 党 员	1999-07 -01	2000-07 -01	汕头市金砂街道金 韩社区党支部	
刘红 卫	男	汉族		本科	理事/监事	正 式 党 员	1996-07 -01	1997-07 -01	中共揭西县棉湖镇 四乡党总支	
郑哲 璇	女	汉族		本科	其他	正 式 党 员	2021-09 -27	2022-09 -27	北京市朝阳区吕家 营党委第二支部委 员会	
罗佳 娜	女	汉族		硕士 研究生	理事/监事	正 式 党 员	2009-09 -01	2010-09 -01	北京市丰台区东铁 匠街道宋三社区顺 四条党支部	
李阳	女	汉族		本科	其他	正 式 党 员	2006-09 -01	2007-09 -01	北京市清芷园社区 党支部	
李庆	男	汉族		硕士 研究生	其他	正 式 党 员	1978-12 -14	1979-12 -14	北京市丰台区草桥 社区第三党支部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是否建立党组织	☒ 是 ☐ 否				
党组织类型	流动党员党支部（功能性 党组织）		未建立党组织原因		
党组织名称	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党 支部		隶属的上级党组织名称		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 合党委
党建组织负责人	李阳	社会组织内 职务	副秘书长	联系电话	
如未建立党组 织，是否被派驻 党建指导员	☐ 有 ☐ 无	党建指导员		联系电话	

群团工作情况	从业人员情况	28 周岁至 35 周岁团员 人数	0	少数民族 人数	0
		民主党派人 数	0	女性人数	0
	组织建设情况	□工会□共青团组织□妇联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是否按要求开展活动		☒ 是□否		
党建活动阵地	☒ 有□无	党建活动经费 保障	☒ 上级拨付□管理费用列支 □自筹 ☒ 其它	
党员教育管理、 组织生活和规范 化建设情况	积极组织党员参加联合党委统筹安排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围绕全国两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工作，召开动员部署会和党建工作经验工作交流会。			
按照上级党组织 要求落实工作任 务情况	积极落实上级党委要求的《社会组织党支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任务，抓好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参加学习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高质量党建服务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深刻把握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等等主题教育党日活动。积极组织党员同志参加红色革命经典影片观影活动以及实地调研考察帮扶村情况等。			
党组织发挥作用 情况	一是保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党建为引领，团结凝聚群众，推动公益事业发展，加强自身建设，为基金会的健康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二是探索“党建+公益”发展模式，以爱党爱国家为导向，党建工作融合会务管理、业务发展、文化建设以及社会公益，进一步加强基金会党支部党组织建设，创造更大社会价值。三是基金会党支部积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激发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倡导向善精神、公益创新精神，持续履行社会责任，大胆探索党建业务融合发展，进一步助推公益慈善可持续发展。			

填表说明：

1. 社会组织党员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社会组织党组织中的党员数量；

未建立党组织的，党员总数=专职党员+非专职党员。专职党员指工资、社保等人事关系属于社会组织的党员；非专党员指人事关系不属于社会组织但全职从事社会组织工作的党员，或者理事会、监事会等机构中的党员；

党员详细信息列表需填写的党员信息行数应与党员总数相等。

2. 社会组织党组织信息

已建立党组织的，请勾选党组织类型，请严格按照上级党委批复党组织成立红头文件，填写党组织名称、上级党组织名称；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请勾选未建立党组织的原因，请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党建指导员信息和群团组织建设工作情况。

3. 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活动开展情况

“党员教育管理、组织生活和规范化建设情况”请简述落实党章党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况：“按照上级党组织要求落实工作任务情况”请简述落实上级党委工作任务情况，党员组织关系属于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党委系统的党支部，请填写党员属地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请简述党组织参与内部治理等发挥作用情况；

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无需填写此部分。

4. 数据字典（数据项用“、”划分）：

性别：女、男

民族：汉族、少数民族

学历：专科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社会组织内职务：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常务副会长/常务副理事长、秘书长、监事长、主任/院长、所长、理事/监事、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工作人员、其他

党员类别：预备党员、正式党员

未建党组织原因：有党员但未建立党组织、无党员、其他原因

党组织类型：党委、党总支部、党支部、党小组、流动党员党支部（功能性党组织）、其他

（七）人力资源情况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总数（6）人		专职（6 ）人				兼职（0） 人		
	男	女	负责人		工作人员		负责人	工作人员	
	1 人	5 人	2 人		4 人		0 人		0 人
			男	女			男	女	
			1 人	1 人			0 人	0 人	
户籍	京籍		4 人		非京籍	2 人		境外人员	0 人
学历结构	博士及以上		0 人		硕士（含在职研究生）	2 人		本科	4 人
	大专		0 人		中专	0 人		高中及以下	0 人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	0 人	中级职称	0 人	初级职称	1 人	无职称	5 人		
	其中：高级社工师		0 人		社工师	0 人	助理社工师	0 人		
年龄结构	35 岁（含）及以下		0 人		35 岁以上-60 岁（含）	5 人	60 岁以上	1 人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1 年以内（含）的		1 年至 3 年（含）的		3 年至 10 年（含）的			10 年以上的		
	0		0		2			4		
工资薪酬	执行工资制度		自定岗位		年工资总额	149592 元	专职人员工资总额	149592 元	其他人员工资总额	0 元
	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81600 元		部门负责人年工资标准	81600 元	工作人员年工资标准	67992 元	从业人员平均年工资	74796 元
社会保障	签订劳动合同		6 人		参加社会保险			4 人		
	参加住房公积金		4 人	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0 人		参加商业保险	0 人		
志愿者情况	志愿者岗位数		0 个		志愿者人数			42 人		
	志愿者服务人次数		150 人次		志愿服务时间			300 小时		

填报说明：

从业人员总数 = 专职 + 兼职 = 男 + 女
从业人员总数 = 学历合计 = 年龄合计 = 职称合计(不含其中) =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合计
执行工资制度包括：1 行政机关、2 参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 参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4 参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5 自定岗位

(七) 专项基金及持有股权的实体基本情况
专项基金情况

序号	专项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发起人	出资人	负责人	使用帐户性质	是否成立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专项基金管理人数量	本年召开会议次数	募集资金来源	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基金会的管理制度和章程	开展的公益项目名称	信息公开媒体
1	京郊帮扶专项基金	2019-12-18	周建轩、李宏武、张坚、陈冉、高林、荣丽、康宁	由发起人基金会和北京惠康仁爱、翰潮慈善、博能志愿、一刻、桥爱慈善基金会共同出资	周建轩	基金会基本账户	是	8	1	定向捐赠	是	密云、云田、东各庄、各村乡村振兴、助房、河北镇、十渡、地抗、救洪、灾头、门沟、园韭、村灾后重建	慈善中国网站、京公益基金会（微信公众号平台和网站）

三、公益事业/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一) 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2900000.00	0.00	290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2900000.00	0.00	290000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2900000.00	0	290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0.00	0.00	0.00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0	0	0.00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组织的捐赠	0	0	0.00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0	0	0.00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潮投（北京）国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	0	无固定用途
北京潮青文化发展中心	1100000.00	0	无固定用途
合计	2900000.00	0.00	

说明：

来自境外非政府组织不包括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

大额捐赠收入中的捐赠人是指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或者 500 万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如要求不公开姓名、名称的，可以其他代号代替，其他捐赠信息要公开。

项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捐赠方	用途
境内大使馆捐赠	0	0	0.00	0	无
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代表机构的捐赠	0	0	0.00	0	无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	0	0	0.00	0	无

其他组织的捐赠					
境外非政府组织的捐赠	0	0	0.00	0	无

2、慈善组织公开募捐备案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0）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1	是否在登记的民政部门进行了募捐方案备案	是	否
募捐方案的活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时间	
是否在异地开展募捐	是	否	开展异地募捐是否向所在地民政部门报送了募捐方案
是否开展互联网募捐	是	否	
开展互联网募捐请填写募捐平台名称			

未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2538326.26
本年度总支出	3502105.33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3415910.88
管理费用	83194.17
其他支出	3000.28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额的比例）	134.57%（本年）139.60%（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2.46%

说明：本表所称慈善活动、管理费用等应符合《慈善法》、《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规定。

（四）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1、本年度公益慈善项目开展情况

本年度共开展了（9）项公益慈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名 称：	国戏潮剧学子奖助学专项基金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376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376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	☐ 是 ☒ 否

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是否在京 津冀开展 活动	☉ 是 ○ 否		
项 目 介 绍:	设立“国戏潮剧学子奖助学专项基金”，旨在用于支持中国戏曲学院首个全日制潮剧本科班学生完成学业。		
项 目 名 称：	阳光文化交流中心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阳光文化交流中心项目旨在支持阳光文化交流中心开展助学助老、扶弱济困等公益活动。	
项目名称:	康复健康小屋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250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50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 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 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 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 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 否参与首 都社会治 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 津冀开展 活动	☐ 是 ☒ 否	
项 目 介 绍:	希望通过基金会的力量践行社会责任,为全民医疗卫生健康助力,深入偏远或不发达地区卫生院/室提供专业的医疗设备支持,提高当地的医疗水平,为乡村医疗健康公益行动做出贡献。	
项 目 名 称 :	密云区东田各庄村乡村振兴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 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 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 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 入:	人民币 848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 出:	人民币 848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 募捐的资金(物 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 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 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民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乡村振兴是中国国家战略,旨在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改善农民生活质量,实现农村社会进步。因此,基金会对密云区东田各庄村制定乡村振兴项目计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升“京郊帮扶·聚心行动”覆盖面,积极参与国家战略,提高农民的生活幸福感,实现农村可持续发展,谱写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新篇章。
项目名称:	抗洪救灾:援助房山区河北镇救灾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	人民币 50000 元

入: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5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作为社会组织,我们坚决响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动员系统内各家基金会尽力而行,投身防汛救灾各项工作。	
项目名称:	抗洪救灾:援助房山区十渡救灾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2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2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 目 介 绍:	作为社会组织,我们坚决响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动员系统内各家基金会尽力而行,投身防汛救灾各项工作。		
项 目 名 称 :	抗洪救灾:援助河北省涿州市刁窝镇塔照村救灾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 目 介 绍:	作为社会组织,我们坚决响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动员系统内各家基金会尽力而行,投身防汛救灾各项工作。	
项 目 名 称 :	援助门头沟韭园村灾后重建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1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1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作为社会组织,我们坚决响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动员系统内各家基金会尽力而行,投身防汛救灾以及灾后重新的各项工作。
项目名称:	困难家庭资助项目
本年度是否开展了公开募捐:	☐ 是 ☒ 否
开展公开募捐的起始时间:	
本年度是否开展:	☒ 无 ☐ 评比表彰 ☐ 节会 ☐ 庆典 ☐ 论坛 ☐ 研讨 ☐ 展会 ☐ 表彰活动
本年度是否进行了专项审计:	☒ 是 ☐ 否
项目本年度收入:	人民币 50000 元
项目本年度支出:	人民币 50000 元
项目来自公开募捐的资金(物资折价)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资金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来自境外物资捐赠收入:	人民币 0 元

运作模式: ☐ 资助 ☐ 运作 ☐ 混合	
服务对象:	
☐ 所有人 ☐ 儿童 ☐ 老人 ☒ 某类特殊人群 ☐ 少数族裔 ☐ 残疾人 ☐ 妇女 ☐ 某种病种人群 ☐ 其他	
服务领域:	
☐ 体育 ☐ 教育 ☐ 医疗卫生 ☐ 文化艺术 ☐ 社会服务 ☐ 科学研究 ☐ 生态环境 ☐ 灾害救助 ☐ 法律与公民权利 ☐ 政府倡导 ☐ 公益事业发展 ☐ 志愿服务 ☐ 扶贫及社区发展 ☐ 其他	
服务地区:	
☐ 境外 ☐ 全国 ☒ 北京市 ☐ 天津市 ☐ 河北省 ☐ 黑龙江 ☐ 吉林省 ☐ 辽宁省 ☐ 内蒙古自治区 ☐ 山西省 ☐ 上海市 ☐ 江苏省 ☐ 浙江省 ☐ 湖北省 ☐ 河南省 ☐ 山东省 ☐ 江西省 ☐ 福建省 ☐ 湖南省 ☐ 广东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云南省 ☐ 贵州省 ☐ 四川省 ☐ 重庆市 ☐ 海南省 ☐ 西藏自治区 ☐ 陕西省 ☐ 甘肃省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青海省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安徽省 ☐	
本年度是否参与首都社会治理	☐ 是 ☐ 否
是否在京津冀开展活动	☐ 是 ☐ 否
项目介绍:	对某类特殊人群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生活简朴、积极向上、热爱生活的在京某类特殊人群提供资助，减轻生活负担。

说明: 1、项目介绍应包括项目内容、运行时间、目标、受益方、已经取得或预期成效及项目合作方等。

2、上述项目应当包括专项基金开展的公益项目。

本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情况

单位名称: 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 联络人姓名: 罗佳娜 联系方式: 13671371689

2023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捐赠情况统计表

单位: (元)

序号	捐赠日期	捐赠方式	捐赠金额		捐赠地区	接收单位或地区 (具体到县、乡、村)	内容描述
			现金	物资折价			
1	2023-06-14	物资	70000	70000	北京	北京市密云区	乡村

					市	云区东田 各庄村	振兴中国战略,旨在推动农村经济发展、改善民生质量,实现农村社会进步。基金会密云区田庄村乡村振兴项目计划,提高农民的生活幸福感,实现农村可持续发展。积极响应、贯彻落实近平总
2	2023-08-23	物资	14800	14800	北京市	北京市密云区东田各庄村	

							书记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工作的指示精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动员系统内各基金会尽力而行，投身防汛救灾各项工作。
3	2023-06-02	资金	2500000	2500000	西藏自治区	日喀则市下辖1区5县30个卫生院/室	希望通过基金会的力量践行

社 会
责 任,
为 全
民 医
疗 卫
生 健
康 助
力,深
入 偏
远 或
不 发
达 地
区 卫
生 院/
室 提
供 专
业 的
医 疗
设 备
支持,
提 高
当 地
的 医
疗 水
平,为
乡 村
医 疗
健 康
公 益
行 动
做 出
贡献。

填报说明:

- 1.捐赠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填报已经到位的款物。
- 2.捐赠范围: 现金和实物捐赠。实物折价应该符合有关估价方法的要求, 并在内容描述中说明估价方法。
- 3.捐赠方式: 资金、物资、民政部认可的网络捐赠平台。
- 4.捐赠数据要真实可靠, 能提供相关捐赠收据或相关捐赠证明材料(如签订帮扶协议)。
- 5.捐赠地区: 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6.接受单位或地区: 需要填报详细到具体现金和物资落地地, 如受益对象为个人, 具体到该人所在村级行政区划。

7.内容描述：对捐赠现金、物资及主要受益人群等进行简要描述，不超过 50 字。

8.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捐赠活动应在内容描述栏中明确表述，并列
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2023 年度参与乡村振兴和东西部协作项目统计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	详细地点	项目类别	全年累计投入	项目概述
1	京郊帮扶·聚心行动：幸福晚年养老服务项目	北京市	北京市密云区太师屯镇东各庄村	基础设施	70000	密云东田各庄村捐赠项目是乡村振兴战略的积极响应，东田各庄村幸福晚年养老服务项目为村善基础设施服务的建设，改善农民生活质量，提高老年群众

					的生活幸福感,实现农村社会进步。
2	康复健康小屋项目	西藏自治区	日喀则市 下辖1 区5县 30个 卫生 院/室	健康	2500000
					通过基金的力量践行社会责任,为全民医疗卫生健康助力,深入偏远或发达地区卫生院/室提供专业的医疗设备支持,提高当地的医疗水平,为乡村医疗健康公益行动做出贡献。

填报说明：

- 1.项目地到省级，下拉菜单选项（31 个省级行政区）；
- 2.详细地点具体到县、乡镇、村；
- 3.项目类别：产业、教育、健康、科技、金融、生活资助、生态、基础设施、志愿服务、消费；
- 4.单位：元；
- 5.项目概述：不超过 100 字；
- 6.对志愿服务、技能培训、软件、知识产权等非现金物资类的投入按折价填报，并在项目概述中说明折价办法；
- 7.社会组织动员企业会员或个人会员发起的帮扶项目应在项目中明确表述，并列出主要会员的名称。

3、涉外活动情况

（1）参加国际会议和出访情况

本年度参加国际会议情况	共计参加次，其中	主办（联合主办）	承办（联合承办）	参与
		次	次	次
本年度出国（境）情况	组织或者参与出访团组共计个，本单位共计人次出访。			

（2）在境外设立机构情况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国家（地区）	机构类型	设立时间	负责人	外派工作人员人数

说明：

- 1.本栏目统计本单位截止 2023 年底建立的所有境外机构
- 2.机构类型包括：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法人实体机构、其他。

（3）对外交流合作项目 （含分支、代表机构开展的合作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人民币元）	实施国家（地区）

项目不包括会议、考察、访问等非项目性的一次性活动。

序号	国际组织名称 (中、英文全称)	国际组织类型	参加时间	担任职务或获得资格情况

2、职务或资格类型包括：会员、担任国际组织分支机构具体职务、担任国际组织具体职务、获得国际组织某种资格或认可（如谘商地位、建立正式官方关系）等。

外籍人员 在本单位 工作情况	类型	负责人	理事	分支(代表)机 构负责人	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人数						
	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校长、院长等）。						

(五)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助学金项目	37600.00	37600.00	0	0	0	0	37600.00
汕头阳光文化	100000.00	100000.00	0	0	0	0	100000.00
康复健康小屋	2500000.00	2500000.00	0	0	0	0	2500000.00
家庭困难补助	50000.00	50000.00	0	0	0	0	50000.00
门头沟王平镇韭园村灾后重建	10000.00	10000.00	0	0	0	0	10000.00
十度物资捐赠	19988.00	19988.00	0	0	0	0	19988.00
房山物资捐赠	49381.00	49381.00	0	0	0	0	49381.00
涿州水灾捐赠	9870.00	9870.00	0	0	0	0	9870.00
房山水灾捐赠	2439.00	2439.00	0	0	0	0	2439.00
京郊帮扶	69280.20	69280.20	0	0	0	0	69280.20
密云太师屯防汛抢险物资	14800.00	14800.00	0	0	0	0	14800.00
合 计	2863358.20	2863358.20	0.00	0.00	0.00	0.00	2863358.20

说明:

1、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名称应与公益项目开展情况表中项目名称一致;

2、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标准由基金会章程规定。如基金会章程没有规定重大慈善项目标准,满足下列条件的公益慈善项目应填列上表:

(1) 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2) 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六) 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助学金项目	潮汕文化艺术学校	37600.00	1.31%	潮汕学子奖助学专项基金
汕头阳光文化	汕头阳光文化交流中心	100000.00	3.49%	开展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
康复健康小屋	北京凌峰公益基金会	2500000.00	87.31%	筹建日喀则市康复健康小屋
家庭困难补助	沈宏华	50000.00	1.75%	沈宏华家庭困难救助
房山物资捐赠	房山区	49380.00	1.72%	防汛救灾
密云太师屯防汛物资	密云东田各庄	69280.20	2.42%	养老帮扶
合 计		2806260.20	98.00%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大额支付对象。

（七）由基金会作为受托人的慈善信托情况（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填写）

本年度共开展了慈善信托，涉及域，金额总计元。			
慈善信托名称	委托方	用途	共同受托方

（八）委托投资（是指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是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收益确定方式	当年实际收益金额	当年实际收回金额
合 计							

说明：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是指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授予的金融机构资质。

（九）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合 计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广东阳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发起人、主要捐赠人
北京潮商会	主要理事来源单位
北京阳柳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理事来源单位

说明：关联方包括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理事、监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基金会理事主要来源单位、基金会投资的被投资方、基金会设立的其他民间非营利组织、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

(1) 基金会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基金会接受关联方捐赠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人民币元)	余额(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元)
广东阳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0	0	0	0	0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分比
广东阳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收款：	0	0%	0	0%

合 计				
-----	--	--	--	--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广东阳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4)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广东阳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0	0%	0	0%
合 计				
其他应付款：	0	0%	0	0%
合 计				

(5)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关联方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百 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占当年总应收 百分比
广东阳柳（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预收账款：	0	0%	0	0%
合 计				

（十一）应收款项及客户

(1)、应收款项账龄：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应收款项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无	0	0	0	0	0.00	0.00
合 计		— —		— —	— —	— —

(十二) 预付账款及客户

(1)、预付账款账龄：

账 龄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0	0	0	0	0	0
1-2 年	0	0	0	0	0	0
2-3 年	0	0	0	0	0	0
3 年以上	0	0	0	0	0	0
合 计						

(2)、预付账款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0	0	0	0	0	0	0
合 计		— —		— —	— —	— —

(十三) 应付款项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党费	18724.19	162.94	18887.13	0
工资	6669.57	51890.98	18217.25	40343.3
合计	25393.76	52053.92	37104.38	40343.3

(十四) 预收账款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0.00	0	0	0	0
合计				

(十五) 工作总结

用文字描述基金会本年度的成绩和不足：

2023 年度，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紧紧围绕国家及区域重大战略，坚持以开展公益慈善活动为宗旨，认真贯彻《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在北京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的高度重视与关怀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推动社会公益事业、参与国家重大任务和地区社会治理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绩。一、严格遵守章程规定，加强团队建设和项目监管，提高协作效率 2023 年是基金会换届后新的一年，新的基金会领导班子制定了 2023 年度工作规划，阐明了新一年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按照章程规定召开理事会，保持理事会和监事会的紧密联系，加强团队建设，提高基金会项目协作效率。有效地提高了基金会的口碑和影响力，扩大支持项目的范围。加强对已有项目的监管和管理，确保项目执行达到预期效果。推进了基金会发展战略的制定和实施，为长期发展打好了基础。二、强化开展党建工作，发挥政治引领作用 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党支部自成立以来，积极履行党支部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党章要求组织党员参加“三会一课”，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民主评议党员和召开组织生活会等。召开动员部署会，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积极推进主题教育全员参与，共学共进。一年来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活动，召开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组织党员观影活动，参观密云水库并到对口帮扶村调研等等。紧跟联合党委的步伐，把握好党支部整体进度和节奏，结合实际谋划好、组织好、落实好党的战略方针政策，引导党支部党员同志聚焦“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参与社区志愿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质量，不断增强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扩大了党在社会组织领域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与此同时，作为联合党委书记单位，基金会党支部在联合党委各项党组织活动中充分发挥了带头模范作用。三、积极开展公益活动，

参与国家战略任务 在参与防汛救灾、灾后重建、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捐资助学、扶贫济困等方面捐款捐物共 287 万元。 2023 年 3 月 21 日，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积极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在潮汕地区考察时对发展潮汕文化提出的要求，支持潮剧事业的传承与发展，专门设立“国戏潮剧学子奖助学金专项基金”，用于支持中国戏曲学院首个全日制潮剧本科班学生完成学业。这一年共资助国戏学子潮剧班 3.76 万元，并在京召开了国戏学子潮剧班恳谈会，举行奖助学金的颁发仪式； 2023 年 5 月底，向汕头市阳光文化交流中心捐赠 10 万元，用于支持阳光文化交流中心开展社区文化服务、生活教育、文体文艺、公益志愿等工作，展现社区文件风采，彰显潮汕文化魅力； 2023 年 6 月初，向北京凌锋公益基金会捐赠 250 万元，用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下辖 1 区 5 县 30 个卫生院/县康复健康小屋项目建设，购买相关医疗设备仪器，提高当地的医疗健康水平。并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理事会成员远赴西藏出席“康复健康小屋暨中国志愿医生行动—西藏站”动员会、启动仪式和捐赠仪式； 2023 年 6 月中旬，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号召，向北京市密云区东田各庄村捐赠 7 万元，向北京市密云区东田各庄村购买基础建设物资，用于“京郊帮扶·聚心行动”：幸福晚年养老服务项目； 2023 年 8 月初，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的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带头参加防汛救灾各项工作，分别向密云区东田各庄村捐赠 1.48 万元、房山区河北镇捐赠 5 万元、房山区十渡捐赠 2 万元、河北涿州刁窝镇塔照村捐赠 1 万元以及门头沟韭园村捐赠 1 万元，用于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 2023 年 10 月初，发布启动 2023 年度“京潮助学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确定荣获年度奖助学金学生名单，并于 11 月 14 日在第十一届国际潮青联谊年会上举办 2022 年度获得“京潮奖助学金”的颁发仪式。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中医科学院、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等 1 北京所在高校的在京潮籍优秀学子荣获奖助学支持。 2023 年 10 月底，向武警北京市总队执勤第五支队困难士兵家庭资助 5 万元，减轻困难士兵家庭经济负担。 四、遵章守规经营，推动基金会高质量发展 基金会始终遵循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各项活动，运营管理和资金管理合法合规。 一是接受北京市民政局的日常监管。认真完成章程核准、备案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等工作，按时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每年年检均合格通过；二是公益捐赠遵循公正、公平原则。每年开展一次助学金申报工作，评审中严格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计划、有实施、有监督、有回访、有结果“五有”标准规范项目运作流程，同时，注重项目与当前社会发展需要的契合度，综合考虑项目的社会意义和社会影响力；三是公益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慈善中国”等互联网平台，对基金会捐赠收入、资金支出、资金使用、项目运作等进行对外公开，并维持中基透明指数为 100 分，公信力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存在的几点不足。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在取得良好成绩的同时，在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推动新时代公益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方面还存在以下几点不足： 一是在公益项目上采用的方法方式不够创新，没有与时俱进，还有待进一步的考究和挖掘； 二是与其他基金会还不够联系紧密，需要积极主动拓宽与其他基金会的沟通交流学习，获得广泛的公益项目合作； 三是还仍需提高项目善款的透明度，加强救助项目落实到实处，完善公益项目相关材料归档整理，在阳光下开展公益帮扶活动。 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不忘使命，坚守初心，在新的一年里，会更加努力工作，齐心协力，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汇聚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积极开展相关资助、救助工作，以实际行动积极推进公益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为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

2024 年 03 月 18 日

单

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563744.95	2717777.94	短期借款	61	0	0
短期投资	2	0	0	应付款项	62	18724.19	0
应收款项	3	0	0	应付工资	63	6669.57	40343.3
预付账款	4	0	0	应交税金	65	24.93	32.49
存 货	8	0	0	预收账款	66	0	0
待摊费用	9	0	0	预提费用	71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	15	0	0	预计负债	72	0	0
其他流动资产	18	0	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74	0	0
流动资产合计	20	2563744.95	2717777.94	其他流动负债	78	0	0
				流动负债合计	80	25418.69	40375.7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0	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0	0	长期借款	81	0	0
长期投资合计	3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84	0	0
				其他长期负债	88	0	0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31	0	0				
减：累计折旧	32	0	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91	0	0
在建工程	34	0	0				
文物文化资产	35	0	0	负债合计	100	25418.69	40375.79
固定资产清理	38	0	0				
固定资产合计	40	0.00	0.00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2034875	347723.53	238259 8.53	2863358. 2	552552.68	3415910 .88
(二) 管理费用	21	150952.47	0	150952 .47	86194.45	0	86194.4 5
(三) 筹资费用	24	0	0	0.00	0	0	0.00
(四) 其他费用	28	0	0	0.00	0	0	0.00
费用合计	35	2185827.4 7	347723.53	253355 1.00	2949552. 65	552552.68	3502105 .33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 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0	0	0.00	0	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 (若为净资产减少 额,以“-”号填列)	45	-82559.6	188476.47	105916 .87	248196.4 7	-109120.5 8	139075. 89

说明: 银行存款利息计入其他收入, 业务活动成本包括公益事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3265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0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0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443432.1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85137.04
现金流入小计	13	3993569.1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2863358.2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335886.93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182023.28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458267.74
现金流出小计	23	3839536.15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5403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0
现金流入小计	34	0.0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
现金流出小计	43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0
现金流入小计	50	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0
现金流出小计	5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54032.99

五、接受监督管理的情况

(一)年检年报情况：				
年度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检查结论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检查结论应填写：“尚未成立”、“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未按规定申报”、“未出结论”，“登记认定为慈善组织，履行了上年度报告义务”)

(二)评估情况：

A、尚未参加评估 B、评估等级有效期已过

C、已通过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等级为 4A，有效期自 2020 年至 2024 年。

(三)行政处罚情况：

本基金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行政处罚 种类	行政处罚实施 机关	行政处罚时 间	违法行为
1				

(四)信用信息情况：

本基金是否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是 ☒ 否

如选“是”,请填写下表：

序号	列入时间	列入 事由	移出时间	移出事由
1				

(五)整改情况：

登记管理机关在本年度是否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 ☐ 是 ☒ 否

如选“是”，请详细说明针对责令整改通知书或改进建议书中提出的问题都采取了哪些整改措施：

六、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况

（一）登记或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信息公开义务 ☒ 是 ☐ 否

序号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已在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公开
1	(1) 章程	公示： ☒ 是 ☐ 否
2	(2) 理事、监事	公示： ☒ 是 ☐ 否
3	(3) 重要关联方	公示： ☒ 是 ☐ 否
4	(4) 内部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公示： ☒ 是 ☐ 否
5	(5)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全文	公示： ☒ 是 ☐ 否
6	(6) 公益慈善项目信息	公示： ☒ 是 ☐ 否
7	(7) 慈善信托信息	公示： ☒ 是 ☐ 否
8	(8) 重大资产变动情况、重大投资情况	公示： ☒ 是 ☐ 否
9	(9) 重大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情况	公示： ☒ 是 ☐ 否
10	(10) 关联交易情况	公示： ☒ 是 ☐ 否

备注：公益慈善项目信息包括：公益慈善项目内容、实施地域、受益人群、公益慈善项目收入、支出情况、公益慈善项目剩余财产处理情况。

七、监事意见（签名由本人手签）

监事：刘红卫、李盛楠

意见： 一年来，通过对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的经营工作、财务运行、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我们认为： 1、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能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北京市京潮公益基金会章程》 及相关监管规定开展各项工作；理事会全体成员能够履职尽责，贯彻基金会宗旨，没有发现违规、违章、违法行为，整体上合乎法律规范的要求；秘书处成员认真负责，为基金会的发展努力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绩。 2、在财务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财务相关规定并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好财务工作；督促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按规定依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检查基金会财务按《章程》规定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年度财务工作。 3、在自身建设方面，基金会能够不断优化工作机制，确保其职能发挥的有效性。严格按照民政局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专项审核、年检年报等工作，促进基金会更加规范化运作。

签名： 刘红卫、李盛楠

日期： 2024-03-08

八、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名称：

审查意见：

结论：

(印鉴)